



恒達法律事務所叢書

增訂二版

營業秘密訴訟贏^的策略

張志朋・林佳瑩 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89>

營業秘密訴訟贏的策略

張志朋、林佳瑩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推薦

序

PREFACE

雇主為了保護營業秘密等相關利益，與勞工約定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於我國實務上十分普遍。然而離職後競業禁止之限制，可能對勞工離職後之工作權造成侵害，如何在雇主的正當利益之保護以及勞工工作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就成為訴訟實務上重要的課題。我國法院自1997年出現五標準說之判決來審查此類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有效性後，法院開始採用五標準說、四標準說或三標準說之理論來處理勞工離職後競業禁止問題。2010年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採取四標準說來處理此類問題，2015年12月勞動基準法增訂第9條之1規範離職後競業禁止問題，也採用四標準說之立法。關於離職後競業禁止法理論之發展，終於開花結果。不過，這並不是法理論發展之終點，而是法理論的細緻化發展之契機。

隨著勞動基準法增訂第9條之1，勞動部也於2016年10月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增訂了第7條之1、第7條之2及第7條之3，分別針對書面約定及記載項目、母法第9條之1第1項第3款之合理範疇、母法第9條之1第1項第4款之合理補償，予以規範。不過，針對與營業秘密的關係，並未深入著墨。亦即，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以及第2款規定「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施行細則僅於第7條之2第1款規定「不得逾越雇主欲保護之營業秘密或技術資訊之生命週期」，針對營業秘密之種類與競業禁止期間之關係並未深入著墨，有待論者日後探討。

張志朋律師與林佳瑩律師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求學期間，即已展現出積極認真的研究態度。本書之出版，恰巧補充了營業秘密與離職後競業禁止議題之研究空白。對於此一議題之理解、日後實際案件之處理，相信本書應該有所助益，藉此同時能讓離職後競業禁止相關法理論之研究能更加深入及細緻化。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王能君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推薦

序

PREFACE

近年來台灣企業面臨同業竊取營業秘密之威脅層出不窮，而法律是否能給予足夠之保護則常受到質疑，此除了因營業秘密受侵害之舉證相對困難之外，司法實務上是否能正確理解營業秘密之定義以及對企業核心競爭力之重要，也是一大關鍵。畢竟像營業秘密這種高度涉及商業競爭意涵以及技術演進意涵的名詞，法律若要規定得周延，則用語不可能嚴謹明確，必定存在許多不確定法律概念，以利適用於各種情況樣態。若司法實務界因為缺乏業界實際經驗，而無法體認到「這也算是營業秘密」，「這也是竊取或不正當方法」，那麼實際上會產生很多由司法所創造的法律漏洞。換言之，營業秘密保護的關鍵因素就在司法實務的與時俱進。

無獨有偶地，美國聯邦國會也於2016年5月制訂了聯邦營業秘密保護法（Defend Trade Secret Act），同樣揭示了營業秘密對產業秩序乃至產業政策之重要性。美國向來營業秘密保護是以各州之法律保護，然而各州法院之運作效能及專業度無法有效保護營業秘密，向為企業所批評，此次聯邦國會制訂新法之意旨就是將營業秘密侵害事件列為聯邦法院可管轄之案件，有效提升保護強度，例如可進行扣押沒收、加重民事賠償責任等，最重要是可用單一訴訟獲得全國範圍之保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護。從州法提升為聯邦法，實體保護內容無大差異，但管轄法院不同則實質影響極大。

以我個人熟悉的生醫產業領域為例，向來強調專利保護之重要，因為醫藥產品通常無法在銷售時保持其技術內容之秘密性。然而並非所有技術成果都可申請到專利權，再則生物製劑領域在內部製程方法上也有其秘密性，甚且未來運用大數據科技之基因分析等商業服務模式，其蒐集建置之龐大資料庫更是核心資產。簡言之，生醫產業已不能再忽視營業秘密保護之重要，更要努力讓司法實務者及制訂法律的政府單位瞭解此一環節對產業發展政策之意義。欣見優秀的張律師及林律師在業務繁忙之際還蒐集整理我國司法判決，加上其個人實戰經驗心得而出版本書，相信不僅對企業界是必讀寶書，對於促進我國司法實務之進步也是貢獻可期。

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生技醫療產業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合聘副教授

李崇僖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推薦

序

PREFACE

身為二十年的科技人，對於營業秘密法特別有深刻的感受，曾經台灣引以為傲的四大明星產業，DRAM、面板、太陽能、LED，曾幾何時變成了台灣慘業，因為長期政府政策搖擺，方向不確定，科技業員工分紅費用化，勞工薪資無成長，讓人員容易受到大陸企業的高薪利誘，將公司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商業秘密，帶去競爭對手公司，造成大陸企業不需投資研發資源，用惡性挖角的手法，快速複製相同性質的產品，就可以用較低廉的價格快速贏得市場的占有率，就這樣，台灣的科技產業就慢慢的走向慘業一路，科技新貴走向了科技新貧，電子業慢慢成為了毛利低廉的代工產業。

要維持一個企業的競爭力，分成三個層次：1.是產品面，QCDS（品質，成本，交貨，服務）四個面向的競爭力；2.是制度面，企業內外部環境、資源關係、企業規模、品牌經營；3.是核心面，包括以公司理念、價值觀，為核心的文化、表裡一致的企業形象、創新、差異化，企業特色、健全的財務、擁有遠見專業經理人和長遠的全球化公司發展目標。

現今的台灣科技產業，在世界上還有領先的晶圓代工，和IC設計，這三個層面都做的很好，另外在公司的營業秘密上，都有非常慎密的保護措施。我相信張志朋律師、林佳瑩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89>



律師撰寫此本介紹營業秘密法的書籍，對電子產業推動和教育，在未來，一定有更多的公司能夠受益，來繼續維持台灣科技島的美名。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暨市場行銷中心協理

蘇偉國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二版

序

PREFACE

由於高科技業間竊取機密的事件頻傳，台灣企業對營業秘密的保護日趨重視。營業秘密涉及企業的核心技術或營運事項，其重要性有時超越專利。但營業秘密一旦洩漏即無法回復，想要追訴時又難以特定或說明範圍，甚至擔憂會因為訴訟而再次洩漏，因此，營業秘密的保護有其特殊性存在。

根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顯示，自從營業秘密法2013年1月增訂刑事責任以來，地檢署每年新收的偵查案件呈現逐年快速上升的趨勢，2014年為41人，2015年為162人，2016年為191人，2017年為269人，2018年為284人。行為人（自然人）當中有8成2為男性，年齡以30至39歲比例最高（占3成7），其次為40至49歲（占3成5）。地檢署偵查後起訴的比例為2成7，不起訴比例為6成3。所涉法條以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境外非法使用營業秘密行為之加重處罰）占3成6最多，其次為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為重製、使用或洩漏者）占2成7，以及第1款（以竊取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或使用、洩漏者）占2成。偵查所需日數為148日，是一般智慧財產案件65日的2倍。在違反營業秘密法裁判確定的人數當中，定罪率為5成4。

智慧財產法院在判決當中，也一再強調，保護營業秘密不只是保護營業秘密所有人的利益，同時也在保護「國家競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爭力」。從法院的判決結果可以看得出來實務對於違反營業秘密者加重處罰的趨勢。例如：【大連化工 v. 陳○儀】一案，被告被處以有期徒刑7年6個月。在【聯發科 v. 魏○鍾】一案，二審將一審判決撤銷，改判以更重的刑責。

透過司法實踐可以知道，「合理保密措施」相較於「秘密性」與「經濟性」其他二個營業秘密要件，在訴訟的地位更顯重要。但「合理保密措施」的建置有賴於企業在平時就建構適當的保密措施及程序，否則後續的司法救濟程序也「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智慧財產局的「中小企業合理保密措施作業程序」、「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注意事項」及「釋明表」，都是企業者建置合理保密措施的重要參考指南，像是簽署保密合約書、資訊分級管理標示、設定存取權限密碼、定期教育訓練宣導、設定離職標準作業程序、電腦系統留存完整紀錄，都應該是企業不可或缺的基本配備。而且，企業建置了相關保密程序和措施後，也必須切實的遵守執行，否則「合理保密措施」將會成為訴訟上的地雷區，請參考【台灣中華化學 v. 張○亮、高鼎精密材料】一案。

關於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的效力，有智慧財產法院判決認為，在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修正之前存在的條款，即使沒有代價措施，仍是有效的約定，只是可以作為酌減違約金的



考量因素，此可參考【佑順發機械 v. 離職總經理】及【康訊公司 v. 離職員工群】二個案件。

另外，我們也注意到智慧財產法院擴大使用「秘密保持命令」的趨勢。原告的營業秘密固然重要，但是被告在訴訟上的「防禦權」也必須保障，因此，比起禁止或限制被告閱覽原告營業秘密的作法，法院近來更傾向在訴訟上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以平衡雙方權益。

最後，我們要提醒企業主的是，除了要避免員工不當洩漏公司營業秘密外，在與其他公司洽談合作開發案時，別忘了簽署保密合約，並依據保密合約切實執行相關程序，才能有效保護公司的營業秘密，相關的案例可以參考【人體用氫氧機合作案：友荃公司 v. 鴻美公司】。

本書的改版，有一部分是在台大醫院中完成，如有疏漏，再請讀者見諒。另外也感謝恒達法律事務所林姿好律師協助改版的校正事宜。

林佳瑩 律師

2019.8.20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作者序

PREFACE

近十幾年來，隨著科技業的國際競爭越來越激烈，企業的營業秘密遭競爭對手以挖角、間諜等方式取得，突然成為國內媒體關注的焦點，104年12月17日新新聞雜誌更以「匪諜就在企業身邊」為題製作專題報導，報導內容呈現了嚴重的營業秘密流失問題：「企業內鬼偷資料銷中國，四百五十二億元損失只是冰山一角：調查局成立企業肅貪科後，企業一年平均主動送辦七十多件內鬼，比往年爆增六倍。這些案件裡，有六成是偷公司機密資料的商業間諜，只有四成是撈公司錢的傳統內鬼。調查局移送地檢署近一百五十件矚目案件。不計算技術層面的營業損失，內鬼們就已偷走了企業四百五十二億元，而這很可能只是浮出檯面的冰山一角而已。而根據調查局的統計，遭商業間諜竊取的機密資料，以銷往中國的競爭對手為大宗，這也成了重大的國安問題。」

正因此，我國營業秘密法在102年修正增加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到之4的刑事責任，強化了營業秘密的保護。

相對的，為了避免企業透過競業禁止條款之方式限制員工的工作自由，勞動基準法在104年修正時，也在第9條之1明文規定勞工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之要件，以保障勞工的工作自由。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企業的營業秘密」及「員工的工作自由」，看似無關的兩個議題，在國內企業飽受營業秘密流失之苦，欲以競業禁止條款保障營業秘密時，又必須兼顧勞動基準法對勞工工作自由的保護，二者間如何權衡？近來逐漸成為重要議題。企業可能採取保護營業秘密的訴訟手段，包含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等，我國法院的態度為何？值得探究。

林佳瑩律師與我在閱讀、分析、整理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最近幾年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有關營業秘密法有關判決後，篩選我們認為具有參考性的法院裁判，在本書中進行分類並提供簡要的分析。這樣的工作花費了大量的時間，但過程中讓我們對訴訟涉及爭點、證據的準備及提出、法院心證的形成等，都有更深一層的瞭解，我們也期待透過本書的出版，讓企業瞭解我國法院的審理方式及採取的法律見解，有助於企業選擇有效且適法的方式保護珍貴的營業秘密。

張志朋 律師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作者

序

PREFACE

十多年前，當我成為執業律師所協助處理的第一個案件，正是公司的高階主管跳槽到競爭對手的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訴訟案件，之後所處理的案件大多以專利、著作權、商標等智慧財產權訴訟為主。不過，這幾年來，營業秘密的訴訟案件，似乎又有開始增加的趨勢。

由於營業秘密並不像專利權或者商標權，有一張證書可以表彰權利及範圍，因此，過去我們常常認為，企業要保護自身的營業秘密，非常困難。但隨著營業秘密法的修正，檢察署瞭解到營業秘密保護的重要性，以及智慧財產法院這幾年來的成熟運作，我們可以發現，企業要透過訴訟程序執行營業秘密的保護以及競業禁止條款，成功機會並不如過往想像的低。

透過統計智慧財產法院有關營業秘密以及競業禁止訴訟的判決，以及自身處理案件的一些訴訟經驗，能夠觀察到這樣的現象與趨勢，應該可以說是撰寫本書的重要收穫之一。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此外，藉由地毯式的研究法院的相關判決，最主要的是希望能夠對目前處理的訴訟案件有所貢獻。訴訟兩造的攻防，以及法院心證的形成，都是蘊含在判決書當中的寶藏，不時都會為正在進行中的案件提供關鍵的辦案靈感。

這也是為什麼在撰寫了《設計產品的智慧財產權保護》、《著作權訴訟贏的策略》、《商標訴訟贏的策略》三本書之後，還繼續推出新作的理由，並期待各界惠予指正。

林佳瑩 律師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推薦序	王能君
推薦序	李崇偉
推薦序	蘇偉國
二版序	林佳瑩
作者序	張志朋
作者序	林佳瑩

壹、營業秘密法與競業禁止條款簡介

一、營業秘密法	4
➢ 螺絲產品規格	6
➢ 隆大貿易 v. 簡○朗（朗太企業）	9
➢ 面膜結構圖、成份表與包裝外觀圖檔	15
二、競業禁止條款	18
➢ 佑順發機械 v. 離職總經理（成立昱盛國際企業）	23
➢ 康訊公司 v. 離職員工群（成立兆晟公司）	26
三、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可能涉及的訴訟	31
四、保護營業秘密的特殊訴訟程序	32
➢ 中石化 v. 合聯化學	36
➢ 葡萄王生技 v. 被告辯護人	38
五、企業保護營業秘密的前置作業——合理保密措施	41

貳、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民事訴訟

一、產品配方	46
➢ Waffle Waffle! 加盟鬆餅配方	46
➢ 漢方養生鱈龍魚湯製程配方	48
➢ 白藜蘆醇配方	52
二、員工離職	56
➢ 員工離職前多次轉寄公司資料到私人信箱	56
➢ 員工離職後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設計圖檔 上傳網站	58
➢ 員工離職前轉寄電子郵件到私人信箱	60
➢ 員工離職後疑使用公司電路圖及電路布局	64
三、科技業高階主管離職	67
➢ 台積電 v. 梁○松	67
➢ 聯發科 v. 袁○文（展訊）	71
➢ 鴻海 v. 包○弘（矽碼）	113
四、合作、代工廠商	122
➢ 金屬球塞加工圖紙及數據資料：宥全精密 v. 昌益金屬	122
➢ 人體用氫氧機合作案：友荃公司 v. 惠美公司	128

參、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民事定暫時狀態處分

➢ 睿立濠公司 v. 林○偉（愛菲亞公司）	139
➢ 台灣東洋先端公司 v. 劉○國（捷時雅上海 公司）	145

➤ 新世紀光電 v. 李○立（銻創光電、中國三安光電）	153
➤ 聯發科 v. 手機晶片設計研發本部三員工（香港鑫澤）	166
➤ 台灣必治妥施貴寶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 v. 彭○書（香港商吉立亞公司）	173
➤ 鴻海公司 v. 包○弘（矽碼公司）	184

肆、營業秘密刑事訴訟

一、侵害營業秘密（營業秘密法 § 13-1 ~ § 13-4）	189
➤ 大連化工 v. 陳○儀	199
➤ 聯發科 v. 魏○鍾	207
➤ 台積電 v. 徐○朋	210
➤ 奐志公司 v. 劉○偉	216
➤ Monica交接事項	218
➤ 識別證客戶資料	226
二、洩漏工商秘密（刑法 § 317）	229
➤ 友達 v. 連○池（中國華星光電）	229
➤ 聯發科 v. 楊○祺（晨星）	236
➤ 員工將公司之出貨時程、成本價格等資訊轉寄予競爭對手	243
➤ 買通競爭對手公司員工以取得競爭對手的人力仲介核准函及認證資料	249
➤ 離職員工洩漏客戶名單予競爭對手	252



三、侵占（刑法 § 336）	253
➤ 在職員工將公司的聯接器樣品交付他人 使用	253
➤ 離職員工將公司的客戶往來等文件攜出 至競爭對手處使用	257
四、背信（刑法 § 342）	259
➤ 經理另成立公司私下搶單.....	259
➤ 醫師使用前診所的病患個人資料	261
五、妨害電腦（刑法 § 359）	267
➤ 員工轉寄公證表格資料到私人信箱	267
六、侵害著作權（著作權法 § 91 I）	268
➤ 員工多次大量下載公司資料後突然離職	269
 附錄1：營業秘密法	273
 附錄2：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 案件注意事項	281
 附錄3：（營業秘密）釋明事項表	291



壹、營業秘密法 與競業禁止條款簡介¹

新聞 News

匪諜就在企業身邊（新新聞，封面故事，2015.12.17）

企業內鬼偷資料銷中國，四百五十二億元損失只是冰山一角：調查局成立企業肅貪科後，企業一年平均主動送辦七十多件內鬼，比往年爆增六倍。這些案件裡，有六成是偷公司機密資料的商業間諜，只有四成是撈公司錢的傳統內鬼。調查局移送地檢署近一百五十件矚目案件。不計算技術層面的營業損失，內鬼們就已偷走了企業四百五十二億元，而這很可能只是浮出檯面的冰山一角而已。而根據調查局的統計，遭商業間諜竊取的機密資料，以銷往中國的競爭對手為大宗，這也成了重大的國安問題。

中國是商業機密最大銷贓地：調查局發現，遭商業間諜竊取的機密資料，以銷往中國的競爭對手為大宗。據瞭解，一開始是蘋果供應鏈先察覺異狀，由於人民幣兌台幣約一比五，有些中國科技公司直接開五倍薪水「整廠挖過去」，手筆之大令人咋舌，連調查局長汪忠一也坦言「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狀況。」有調查局官

¹ 有關營業秘密以及競業禁止的教科書，請參考：王偉霖，營業秘密法理論與實務，元照，2015年4月1日。林洲富，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案例式，五南，2014年9月二版。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13年2月。

2 營業秘密訴訟 贏 的策略

員私下說，「兩岸從諜對諜的政治情蒐，衍生為商業諜報戰，經濟犯罪，可能在極短時間內動搖我國命脈，不得不防堵。」

調查局和科技宅的數位對決：據悉，為了求生存，企業除了靠檢調，自己也有一套防堵絕招。調查局多年前偵辦聯發科和晨星合併的內線交易案，就有資訊主管向調查官透露，科技公司和科技公司彼此傳遞電子郵件的時候，都會做流量控管。調查局企業肅貪科長林○成分析，高科技公司習慣用大數據分析異常，如果兩個對口原本一年通兩三封電郵，突然流量變大，『資訊主管就聞到味道來了，說穿了，這些都是科技。』而高科技產業對營業秘密的保護，比傳產來得嚴格，相對的，被告也都是狠角色。

機台、機械手臂位置都是機密：調查局官員坦言，有些高科技公司能做到滴水不漏的境界，值得調查局取經，雙方應截長補短、多做交流。有調查官透露，曾跟著智慧財產局去參觀台積電晶圓廠，才詫異的發現，對台積電而言，機台的位置、機械手臂位置等，因為會影響製程時間、良率，都算是營業秘密。調查官回憶，到台積電參觀時，走近一樓大門口時想上洗手間，距離一百公尺就有洗手間，當時他配戴的吊牌顏色，卻無法「一卡走透透」，他才猛然發現，每一個出入口都有不同管制，顯示台積電規範非常嚴格。有台積電法務人員在研討會時指出，台積電對於保護營業秘密的措施，本身就是營業秘密，調查官表示，「像台積電那套，我們很好奇，也想跟他們取經。」

2015年12月17日的新新聞雜誌以「匪諜就在企業身邊」作為封面故事，報導了近年來台灣高科技產業遭竊營業秘密的故



事。根據統計，企業主動移送檢調偵辦的營業秘密案件比往年暴增6倍，而調查局移送地檢署就有150件矚目案件，企業的損失至少達新台幣452億元，足見企業的營業秘密遭到洩漏的狀況，越來越為普遍。

我國的營業秘密法，在2013年進行修正，增加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到之4的刑事責任，強化了營業秘密的保護。

在營業秘密法加強了保護企業營業秘密的力道後，另一方面，勞動基準法在2015年的修正，也將競業禁止條款正式納入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予以規範，以保障員工的工作權。

「企業的營業秘密」與「員工的工作自由」，在營業秘密及競業禁止案件當中，是法官放在天秤兩端仔細斟酌衡量的利益。企業的營業秘密應予以適當的保護，但又不能過分地限制員工的工作自由，也因此，可以看到法官常以「合理性」為出發點，在個案中尋找最適當的平衡點。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由於高科技產業對於台灣極具重要性，也可以看到智慧財產法院在判決中展現了回應產業界亟需保護營業秘密的態度：「面對中國大陸政府傾力扶植電子科技產業的快速崛起，展現加速擴大半導體產業規模與提升技術的強大決心之事，時有所聞，我國電子科技產業固然必須積極強化創新與研發能量加以因應，才能保有永續競爭力，然而，對於我國半導體產業長期致力於技術日新月異之手機晶片技術產業甚或未來新興健康照護晶片先端技術研發之核心領域機密，一旦遭競爭對手以不當方法取得，不僅將衝擊個別公司之營運發展，甚或我國最仰賴的高科技之技術產業等知識經濟命脈，隨時將處於被取代之風險，對於國家未來整體創新驅動經濟發展布局規劃或發展之嚴重影響，不言可喻，司法

4 營業秘密訴訟 贏的策略

面對此等外國企業以不當手段取得我國企業所有重要技術機密之營業秘密訴訟，立基於國家未來整體經濟發展之宏觀視野，積極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之相當保護，本屬責無旁貸，且此亦合於營業秘密法之立法本旨。」

另一方面，法院對於限制員工工作權的競業禁止條款，考量到高科技產業有此普遍的需求，在合理的範圍內，也傾向承認該等條款的效力：「倘因上開條文之限制過廣，而認定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全部為無效時，顯不符目前電子科技業界之經營形態，亦不符契約當事人締約之真意。」

一、營業秘密法

(一)營業秘密的種類

營業秘密約可分成二大類：

1. 商業性營業秘密

與經營相關之資訊。企業之客戶名單、經銷據點、商品售價、進貨成本、交易底價、人事管理、成本分析等。

2. 技術性營業秘密

與特定產業研發或創新技術有關之機密。方法、技術、製程及配方等。

但並非公司主張某些資訊是營業秘密，就可以受到營業秘密法的保護。因為，要受到營業秘密法的保護，必須具備三大要件，此三大要件，缺一不可：

(1)秘密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2)經濟性：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3)合理保密措施：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二)營業秘密保護的優缺點

企業常以「專利」結合「營業秘密」的方式來保護自己的技術，這是因為某些技術可能無法申請到專利，或者是某些技術不想透過專利的方式公開。例如台積電除了以「專利」保護自己的技術外，就機器手臂位置、良率等等，則以「營業秘密」的方式加以保護。

以營業秘密保護技術的優點包括²：

- (1)無須公開。
- (2)無時間限制，只要不公開就永久受到保護（但要一直維持秘密性）。
- (3)無申請、維持費用（但有維持秘密性的成本與費用）。

而以營業秘密保護技術的缺點則包括：

- (1)一旦洩漏，就永遠喪失保護。
- (2)他人若自行發展出相同的技術，可能可以申請專利保護。
- (3)他人可能藉由還原工程得知營業秘密。
- (4)與專利相較，營業秘密較難以法律訴訟取得保護。

(三)營業秘密的保護要件

營業秘密的保護要件規定在營業秘密法第2條：

「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

² Patents or Trade Secrets?, WIPO, 網址請連結：http://www.wipo.int/sme/en/ip_business/trade_secrets/patent_trade.htm。

6 營業秘密訴訟 贏的策略

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侵害營業秘密，首要的任務就是要能夠證明被告盜取的資訊是原告的「營業秘密」。

1. 秘密性

實務上認為，所謂的秘密性，即該等資訊是否有秘密性而為原告所獨有，必須由原告舉證證明，該等資訊並非其他同業所知悉。而被告在訴訟上也會想辦法證明原告主張的資訊早已經公開在市場上。

案例 Example

【螺絲產品規格】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營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2018.5.1）

法院認為，原告公司所稱的「ARB-M6-006」產品，該產品型號是螺絲螺帽界共用的規格，在網路上可以輕易查到，欠缺「秘密性」。原告公司即使再依據客戶的要求加以微調，也僅為商業習慣，不能認為是屬於原告營業秘密。

「一、按營業秘密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

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二、原證6所示PRELOK公司下訂單給原告之產品型號包含ARB-M6-006，且原告向供應商下單料品名稱亦包含ARB-M6-006之編號。惟查：上開產品型號，係屬螺絲螺帽業界所慣用者，其中ARB為Anchor Rivet Bush之縮寫，中文之意概，為壓花漲鉚螺母，M加數字表示螺紋規格，第三序列碼各有其對應之ABCD L尺寸，參諸被證6、7，此等產品型號，既為螺絲螺帽業界所慣用，且一般在網路上可輕易查得，故其屬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依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系爭『ARB-M6-006』非為營業秘密。三、原告於民事爭點整理狀稱：『原告獨家研發之系爭「ARB-M6-006」扣件……均屬原告之營業秘密。蓋，系爭扣件為原告為客戶之特殊需求所獨家研發及販售』云云。惟如上述，ARB-M6-006之產品型號對Anchor Rivet Bush而言是螺絲螺帽業界所共用，復查：PRELOK公司對原告下單指定為ARB-M6-006，而非以不同於螺絲螺帽業界慣用之型號下單，可見PRELOK公司所採購為Anchor Rivet Bush，且為ARB-M6-006之規格者，既然ARB-M6-006為業界共用，即非屬原告所獨家研發，不該為原告之營業秘密。再者，對照原證6之ARB-M6-006工程圖與被證6、被證7，原告出貨ARB-M6-006之A值（OD，為壓花外徑）為9.550.10，為被證ARB-M6-006規格所示A值之9.5；原告出貨ARB-M6-006之B值（即為本體外徑）為12.700.05，為被證ARB-M6-006規格所示B值之12.7；原告出貨ARB-M6-006之C值（即為本體高度）為5.700.05，為被證ARB-M6-006規格所示C值之5.7，且原證6之ARB-M6-006工程圖與被證7右上圖所示之主體相當，有壓花段及本體，壓花段內導角，本體內相對於壓花段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89>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營業秘密訴訟贏的策略／張志朋，林佳瑩著．

-- 二版．-- 臺北市：元照，2019.09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205-9（平裝）

1.經濟法規 2.智慧財產權

553.433

108014131

營業秘密訴訟贏的策略

5H085RB

作 者	張志朋、林佳瑩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7 年 2 月 初版第 1 刷 2019 年 9 月 二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205-9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營業秘密訴訟 贏 的策略

營業秘密的民刑事訴訟案件在近幾年來有大幅攀升的趨勢，企業也越來越重視營業秘密的保護。營業秘密法的條文僅有十餘條，如果沒有實際的訴訟經驗，難以理解應如何具體適用。不同於一般的法律教科書，本書蒐集了最新的智慧財產法院及一般法院與營業秘密有關的實務判決，梳理出營業秘密法制的變化趨勢，有助於企業保護自身營業秘密以及擬定法律訴訟策略。

ISBN 978-957-511-205-9



9 789575 112059



5H085RB

定價：40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